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89號

原告 沈亭妤

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

被告 宇呈環保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世煒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被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法定代理人 王瑞慧

訴訟代理人 陳佩鴻

郭盈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7,090元，及自
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宇呈環保興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090元，
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三、前兩項所命於新臺幣347,090元範圍內之給付，如其中任一
被告已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54，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至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下稱長庚醫院)之腎臟科就診，與長庚醫院間成立醫療約，於同日下午1-2時間，伊前往一樓住院女公廁(下稱系爭廁間)之衛生間採取尿液樣本，因長庚醫院外包之清潔公司即被告宇呈環保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宇呈公司)之受僱人未加強清潔，地面有潮濕情形，且未設置警告、標記或圈圍安全措施，致伊於留取採檢液體時因濕滑而於廁間內之階梯處滑倒，受有右膝髕骨脫臼、內側韌帶損傷及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6,690元、30日看護費45,000元、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95,4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共計347,090元之損害，而長庚醫院就建築物內部之設施保管有所欠缺，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另應給付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347,09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消保法第7條、第51條等規定，請求長庚醫院賠償694,180元，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之規定請求宇呈公司賠償347,090元，被告間就347,090元賠償範圍內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等語。並聲明：(一)長庚醫院應給付原告694,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宇呈公司應給付原告347,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之聲明於347,090元範圍內，如其中任一項被告給付，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除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一)長庚醫院則以：系爭廁間設有扶手設備、照明設備、抽風設備，未有防滑係數降低而影響使用安全情形，原告主張系爭廁間有潮濕、清潔不周等情，並無證據得以佐證，而依據一般生活經驗，於蹲下、維持蹲姿或進行姿勢轉換之過程，因重心控制不佳或動作協調不足等因素均可能發生失衡情形，原告不慎跌倒應屬個人使用過程中之偶發事故，與伊之設施及管理並無因果關係；且伊將系爭廁間清潔工作發包與宇呈

01 公司，要求宇呈公司每30分鐘進行巡察及清掃，並應於清潔
02 維護記錄表確認清潔情形，如接獲清潔需求有專人聯繫宇呈
03 公司到場，並不定時派員檢視宇呈公司履約狀況，每兩週進
04 行品質督導與考核，及使用智慧巡檢系統，即時通知、督
05 促，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監督責任，原告於使用
06 廁間時並未於蹲下之際使用扶手，就本件事故發生應與有過
07 失；再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應扣除112年6月29日於醫
08 療事務課支出之550元，且應以半日1,500元、30日計算看護
09 費，就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0 之訴駁回。

11 (二)宇呈公司則以：伊固不爭執因系爭廁間地板濕滑致原告跌倒
12 而受有系爭傷害，惟伊承包長庚醫院之清潔工作期間，均有
13 依照合約要求指派之清潔人員於案發當日確有遵照規定每30
14 分鐘巡察清潔一次，維持高頻率之清潔，系爭廁間應為前
15 一位使用者所致髒污，而原告使用時係落於伊巡察之空檔，伊
16 並無過失可言，另原告於系爭廁間使用蹲式馬桶，進入蹲式
17 馬桶平面前有2階梯，階梯上有止滑條，馬桶前方亦有水平
18 及垂直扶手各1支、側面有置物平台，均可有效防止跌倒、
19 滑倒，原告如進入廁間即見有衛生紙散落餘地，於下蹲時又
20 未使用扶手，受有嚴重傷勢恐與自身因素有關而與有過失；
21 就原告請求薪資損失部分沒有意見，就看護費用部分，應以
22 半日1,500元、30日計算，就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數額過高
2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查原告主張其於112年2月13日至長庚醫院之腎臟科就診，其
25 間使用系爭廁間，並於系爭廁間內因故滑倒而受有系爭傷
26 害，長庚醫院將系爭廁間之清潔維護工作發包予宇呈公司承
27 攬等情，有診斷證明書、外包工作承攬書等件，在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第30頁、第95頁正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9 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30 (一)關於賠償責任是否成立部分：

31 1. 按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服務符

01 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該規定，
02 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
03 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此觀消
04 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參酌消保法第1條所定為
05 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之立法意旨，可知
06 消保法第7條所謂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確保其服務符合
07 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其管領範圍
08 內之營業場所、設施負有妥善維護管理之義務。又消保法對
09 於得依該法第7條第3項本文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之主體，及
10 請求賠償之範圍，雖未明文規定，惟審酌同條第2項明定其
11 保護客體包括身體、健康法益，及同法第50條第3項所定消
12 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之請求權包括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第1
13 項非財產上之損害，堪認消費者因消費事故受損害時，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
15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7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8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9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2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1 2. 經查，原告主張期於系爭廁間跌倒之原因乃地面濕滑所致等
22 語，雖為長庚醫院所否認，然參以證人許惟淳證稱：我與原
23 告本為情侶關係，但分手超過一年，事發當日我陪原告至長
24 庚醫院就醫，原告在系爭廁間留尿進行後續檢查，我在相鄰
25 廁間，後來聽到碰撞聲，醫院的人前來將門打開後我看到原
26 告跌坐在地上，系爭廁間地面有踩過濕濕的腳印及使用過的
27 衛生紙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反面）、證人張怡貞證稱：
28 我是事發當日長庚醫院急診的護理師，當時聽到院內廣播有
29 人在系爭廁間需要救護，我就前往察看，到現場後系爭廁間
30 的門已經被打開，原告跌坐在地上，證人許惟淳站在原告身
31 後說地板濕滑讓原告跌倒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本院

01 審酌許惟淳與原告雖曾為情侶關係，然已分手一年以上，彼
02 此間現應無甚密之情誼關係，其所為之證詞，當無甘冒涉犯
03 偽證罪而偏袒原告之動機及必要，況原告於系爭廁間跌倒之
04 時，眾人亟欲處理其系爭傷害之救護適宜，應無心思構詞推
05 諉責任，則許惟淳於當下見聞系爭廁間地板濕滑之情形後，
06 向在場眾人（含張怡貞）所述原告跌倒之原因（宇呈公司對
07 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應係出於實情所為。是
08 原告主張其乃因系爭廁間地面濕滑致其跌倒而受有系爭傷害
09 一節，應為可信，首堪認定。

- 10 3. 次查，長庚醫院雖抗辯其乃將系爭廁間清潔維護工作發包予
11 宇呈公司，並有要求宇呈公司定期巡察、長庚醫院亦有定時
12 查核環境狀況，對於系爭廁間之環境清潔已盡注意義務等
13 語，而觀諸長庚醫院所提之外包工作承攬書、合約條款節錄
14 及長庚醫院院內人員辦事細則等文件，雖有被告間約定宇呈
15 公司每30分鐘應打掃系爭廁間，長庚醫院將定期派員查核，
16 如遭查核未達標準，長庚醫院將自承攬報酬中扣罰宇呈公司
17 得領取之數額之規定（見本院卷第95頁反面、第148-149
18 頁），然此僅為書面形式上之約定，被告對於系爭廁間之環
19 境是否已善盡管理、清潔之責，仍應以實際上之作為為斷。
20 而佐以長庚醫院所提事發當日系爭廁間於下午1時至2時間，
21 雖有宇呈公司清潔維護之簽到紀錄（見本院卷第96頁），長
22 庚醫院於該日亦有巡察紀錄（見本院卷第153頁），然系爭
23 廁間於原告使用之時，地面既有濕滑之情形，已如上認定，
24 則宇呈公司於該時段之清潔人員是否有善盡清潔、維護之
25 責，長庚醫院派遣之檢查人員是否有確實為督導、查核等
26 情，均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例如傳喚清潔人員、督導人
27 員到庭作證），實難僅以此等文件之片面記載，即認被告對
28 於系爭廁間有為確實之清潔維護及督導查核，況長庚醫院乃
29 全國重要之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每日就醫人潮眾多，使用
30 院內廁所之次數及頻率理當甚高，大量人潮使用廁間後，地
31 面必當常出現有水漬、水痕而導致濕滑，然依被告所提長庚

01 醫院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2月13日期間，對於一樓住院公
02 廁（含系爭廁間）之各項查核結果均顯示為正常（見本院卷
03 第150-153頁），所提之宇呈公司扣罰紀錄亦均與公廁地面
04 整潔不合格並不相關（見本院卷第177-180頁），果若長庚
05 醫院有就每間公廁之每個廁間（含系爭廁間）逐一定期巡、
06 善盡監督之責，殊難想像竟會未曾發現地面有水漬、潮濕之
07 不合格扣罰情形（本件即屬此種情況）。本件依照被告所提
08 之所有卷證資料，尚無從令本院達被告有善盡維護、清潔及
09 督導、查核系爭廁間環境之心證。

- 10 4. 從而，宇呈公司所僱傭之清潔人員並未就系爭廁間之地面確
11 實清潔、保持乾燥，且長庚醫院亦未就管領系爭廁間此一營
12 業場所盡妥善管理之義務，以提供病患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
13 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如廁安全環境，則被告均具有過失責任甚
14 明，且此過失與原告使用廁間跌倒一事，具有因果關係，是
15 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前段、第188條等規定，分別請求長庚醫院及宇呈公司負
17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且被告係因相關法律關係偶
18 然競合，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應屬不真正連
19 帶債務關係。至原告以其他請求權基礎向各被告為同一請求
20 部分，核屬選擇合併，本院自毋庸贅為認定，附此敘明。

21 (二)關於賠償數額多寡部分：

22 1. 被告均應負擔部分

23 (1)醫藥費部分

24 原告主張其因治療系爭傷害而支出醫藥費6,690元，業據其
25 提出醫藥費單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14-124頁），雖被告辯
26 稱其中關於112年6月29日支出之文件複製費用550元與系爭
27 傷害無關等語，然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程序中提出許多診斷
28 證明書、病歷資料及費用收據等證據資料作為訴訟之用，且
29 為本院所採用，則其因而支出相關文書調取費用，應屬常
30 情，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6,690元，應均得准許。

31 (2)看護費部分

01 參以長庚醫院於114年12月12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141151367
02 號函覆本院略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接受復位及石膏輔具固
03 定治療，因病人疼痛無法自行活動，本院建議原告於1個月
04 內應有半日專人照顧之需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是
05 以兩造均同意半日看護費1,500元（見本院卷第141頁反面）
06 計算30日之看護期間，原告請求看護費為45,000元（1,500
07 元×30日），應得准許。

08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9 觀以長庚醫院前開函文記載略以：一般骨折通常建議3個月
10 可開始輕便工作，因關節活動度及肌力仍須持續接受復健治
11 療3個月，故6個月應可恢復正常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39
12 頁），可知原告至少有3個月不能工作之休養必要，而以兩
13 造均不爭執原告每月薪資為31,800元（見本院卷第32、33
14 頁，第133頁反面）計算，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95,400元
15 （31,800元×3月），亦屬有據。

16 (4)慰撫金部分

17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8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9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0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
21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精神必受有相當之
22 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
23 酌原告為大學肄業、擔任便利商店員工、每月薪資31,800元
24 等情，業據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33頁反面），暨審
25 酌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復原期間，及被告之過失情節、侵權
26 行為態樣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應無
27 過高之情，而得准許。

28 (5)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47,090元（醫藥費6,690
29 元+看護費4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95,400元+精神慰撫金20
30 萬元）。至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部分，本院審酌原告進入
31 系爭廁間後欲留取尿液而下蹲如廁，其所為之如廁行為與一

01 般常人無異，並未有提高自身安全風險之舉動，且事發當時
02 原告應手持採檢空瓶、空杯，是否有餘力於下蹲之際再手握
03 把手止滑，並非無疑，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何注意之
04 可能，則其等前開所辯，即屬無據。

05 2. 原告請求長庚醫院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部分

06 查長庚醫院為提供醫療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原告則係至醫院
07 就醫之消費者，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長庚醫院應提供
08 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服務，然卻未
09 保持系爭廁間乾燥、安全之如廁環境致生損害於原告，已如
10 前述，則原告應得依消保法第51條後段之規定，請求損害額
11 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然消保法第51條所定損害係屬財產上
12 之損害，並不包含非財產上之損害（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13 第149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財產上
14 損害應為147,090元（醫藥費6,690元+看護費45,000元+不能
15 工作損失95,400元），本院審酌長庚醫院疏懈情形與原告所
16 受傷害程度，認原告得依上開規定但書後段於未逾上開財產
17 上損害額範圍內，請求長庚醫院賠償3萬元之懲罰性賠償
18 金，應屬適當。

19 (三)從而，原告請求長庚醫院賠償377,090元（347,090元+3萬
20 元），請求宇呈公司給付347,09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即114年2月19日（見本院卷第37、38頁）起計算之遲
22 延利息，應屬有據，且被告間就347,090元範圍內之給付應
23 負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88條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3項所示，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

2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
29 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

01 為准駁之判決。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2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4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林嘉仔